证券日报
2021 年 7 月 2 日 星期五
制作 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股票代码:600482
收购人名称: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中国动力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国动力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 100%的股权,从而导致间接收购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中国动力 56.99%的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报告书摘要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收购人、中国船舶集团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中国动力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集团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七〇三研究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七〇四研究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七一一研究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七一二研究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七一九研究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中船科技	指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风帆集团	指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重工	指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划转	指	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船重工集团 100%的股权从而导致间接收购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中国动力 1,231,356,733 股股份(占中国动力总股本的 56.99%,包括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有的中国动力 563,578,173 股股份、中船重工集团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重工间接持有的中国动力 454,731,000 股股份、中船重工集团通过其举办的七〇四研究所间接持有的中国动力 43,435,898 股股份、中船重工集团通过其举办的七一二研究所间接持有的中国动力 40,148,188 股股份、中船重工集团通过其举办的七一一研究所间接持有的中国动力 38,747,014 股股份、中船重工集团通过其举办的七〇三研究所间接持有的中国动力 35,077,022 股股份、中船重工集团通过其举办的七一九研究所间接持有的中国动力 12,211,616 股股份、中船重工集团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船科技间接持有的中国动力 31,008,346 股股份、中船重工集团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风帆集团间接持有的中国动力 12,419,476 股股份)的交易事项
本报告书摘要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报告书摘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摘要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凡培
注册资本	1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0B67
经营范围	(一)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承担武器装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保障业务。(三)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四)动力机电装备、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设备以及其他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租赁、管理业务。(五)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成套设备及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七)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联系电话	010-88598000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国船舶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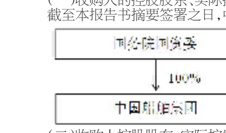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中国船舶集团系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国船舶集团唯一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主要的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投资管理

四、收购人业务发展及简要财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国船舶集团的经营范围为:“(一)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承担武器装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保障业务。(三)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四)动力机电装备、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设备以及其他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租赁、管理业务。(五)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成套设备及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七)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船舶集团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设立,为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而新设,具备国家授权投资机构资格。本次划转完成后,中国船舶集团将整合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优势资源,统筹优化核心能力建设,聚焦使命任务,保持战略定力,重点发展海洋防务装备产业、船舶海工装备产业、科技应用产业、船海服务业四大领域,构建产业结构合理、质量效益领先、军工核心突出、国际竞争力强的世界一流船舶集团。

(二)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情况

中国船舶集团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国船舶集团设立不满三年。中国船舶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312,052,650.52
总负债	214,406,835.62
所有者权益	5,097,645,814.90
资产负债率	4.04%
损益表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482,354,185.10
净资产收益率	-9.46%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

五、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国船舶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雷凡培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杨金成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李建红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吴献东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赵小刚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燕桦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李树雷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张英岱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钱建平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孙伟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姜仁锋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杜刚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盛纪纲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贾海英	女	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否
崔锐捷	男	总法律顾问	中国	北京	否

注: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国资委不再向中国船舶集团派驻监事。

七、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及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系中国船舶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中船重工集团 100%的股权,从而导致间接控制中国动力 56.99%的股份。

为深化国企改革,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聚焦船舶主业,加快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船舶企业,充分发挥协同效应,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中船工业集团与中船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国船舶集团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中国动力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9]100 号),同意中船工业集团与中船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

2、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联合重组事项已经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的批准;

3、基于上述,中国船舶集团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启动联合重组相关程序的说明》,决定自说明出具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中船工业集团与中船重工集团所属上市公司收购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中国船舶集团未持有中国动力的股份;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有中国动力 563,578,173 股股份(占中国动力总股本的 26.08%),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重工持有中国动力 454,731,000 股股份(占中国动力总股本的 21.05 %),通过其举办的七〇四研究所持有中国动力 43,435,898 股股份(占中国动力总股本的 2.01%),通过其举办的七一二研究所持有中国动力 40,148,188 股股份(占中国动力总股本的 1.86%),通过其举办的七一一研究所持有中国动力 38,747,014 股股份(占中国动力总股本的 1.79%),通过其举办的七〇三研究所持有中国动力 35,077,022 股股份(占中国动力总股本的 1.62%),通过其举办的七一九研究所持有中国动力 12,211,616 股股份(占中国动力总股本的 0.57%),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船科技持有中国动力 31,008,346 股股份(占中国动力总股本的 1.44%),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风帆集团持有中国动力 12,419,476 股股份(占中国动力总股本的 0.57%),中船重工集团合计持有中国动力 1,231,356,733 股股份(占中国动力总股本的 56.99%),为中国动力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国动力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中国动力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1

1 因中国动力定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动力定 01 和动力定 02 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2021 年 3 月 9 日开始转股,公司的总股本可能会持续发生变化,故本报告书摘要中持股比例仅按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中国动力已发行的股份数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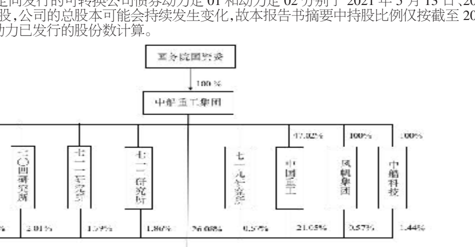

中国船舶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中船重工集团 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动力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船重工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船舶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船舶集团通过中船重工集团间接控制中国动力 1,231,356,733 股股份,占中国动力总股本的 56.99%。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动力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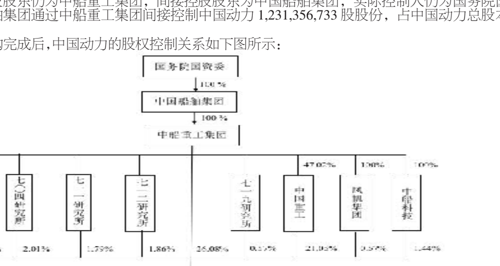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通知,中船工业集团与中船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船舶集团。本次收购完成后,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成为中国船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三、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关于本次收购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1,231,356,733 股股份,其中 133,249,719 股股份为限售流通股,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动力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4 号),核准中国动力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重工通过本次交易合计取得的 133,249,719 股股份为限售流通股,该等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将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解除限售。

除上述情形外,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中国动力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中船工业集团与中船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上述事项导致中国船舶集团间接收购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中国动力 1,231,356,733 股股份,占中国动力总股本的 56.99%。

因此,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中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关于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 收购方式”之“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已按照《格式准则第 16 号》的要求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收购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中国船舶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况,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雷凡培

雷凡培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雷凡培

雷凡培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二季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2021 年第二季度,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 01”和“动力定 02”均 未发生转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剩余可转债余额分别为 642,500,000 元(6,425,000 张)和 1,500,000,000 元(15,000,000 张),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证监会核准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4 号):

1.核准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发行 6,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苏州太平国发卓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太平”)发行 425,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2.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

(二)发行登记

1.动力定 01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定向可转债的登记工作,转债代码“110807”,转债简称“动力定 01”。

2021 年 5 月 13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动力定 01”挂牌转让。

2.动力定 02

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定向可转债的登记工作,转债代码“110808”,转债简称“动力定 02”。

2021 年 3 月 9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8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动力定 02”挂牌转让。

(三)转股期及转股价格

1. 动力定 01

定向可转债“动力定 01”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20.23 元/股。

2. 动力定 02

定向可转债“动力定 02”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20.23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2021 年第二季度,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 01”未发生转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642,500,000 元(6,425,000 张),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0。

(二)2021 年第二季度,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 02”未发生转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1,500,000,000 元(15,000,000 张),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0。

三、股本变动情况

2021 年第二季度,公司未发生因定向可转债转股造成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 010-88573330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动力”)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导致中国船舶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56.99%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作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中国船舶集团将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的通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9〕100 号),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集团”)与中船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船舶集团出具的《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启动联合重组相关程序的说明》,考虑到本次联合重组已完成有关国家、地区反垄断审查程序,中国船舶集团决定自说明出具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中船工业集团与中船重工集团所属上市公司的收购程序。

本次收购前,中国船舶集团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中船重工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1,231,356,73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9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收购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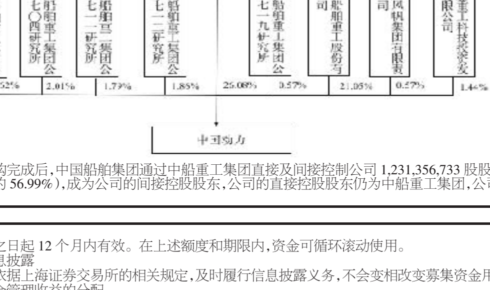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船舶集团通过中船重工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1,231,356,73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99%),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船重工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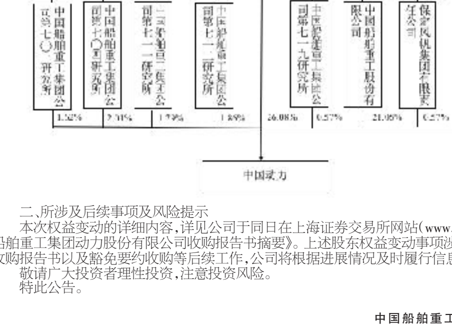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收购报告书以及豁免要约收购等后续工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1-005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进行调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126 号《关于同意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9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4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56,038,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94,796,988.57 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验[2021]414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94,796,988.57 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816,672,000.00 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	调整后募集资金
				投资额	投资额
1	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试剂产业化项目	26,086.44	26,086.44	5,500.00
2		试剂研发中心项目	23,368.56	23,368.56	6,000.00
3	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17,212.20	17,212.20	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3,979.70
合计			81,667.20	81,667.20	19,479.70

公司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截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054.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试剂产业化项目	3,054.40	3,054.40
合计		3,054.40	3,054.40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1,241,011.43 元(不含税),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158,145.40 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3,158,145.4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会计师费用	1,300,000.00	1,300,000.00
律师费用	1,518,867.92	1,518,867.92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339,277.47	339,277.47
合计	3,158,145.40	3,158,145.40

以上实际投资金额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出具了《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5621 号)。

五、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金额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睿昂基因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睿昂基因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4,796,988.57 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816,672,000.00 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该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金额。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70.2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金额的调整,其客观原因在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是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而做出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70.2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5621 号);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1-009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大塚制药签署《独家经销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大塚制药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大塚制药”)签署了《独家经销协议》,大塚制药授予公司白血病基因检测产品 WT1 mRNA 测定试剂盒(实时定量 PCR 法)在中国的独家销售权。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公司与大塚制药签署了《独家经销协议》,大塚制药授予公司 WT1 mRNA 测定试剂盒(实时定量 PCR 法)在中国的独家销售权。

WT1 mRNA 测定试剂盒(实时定量 PCR 法),为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NMPA”)批准的进口医疗器械产品,用于定量检测从人体外周血白细胞或骨髓有核细胞提取出的 RNA 中的肾母细胞瘤-1 基因(WT1)mRNA 的表达水平。

该产品在日本获批用于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以下简称“MDS”)的辅助诊断、病情进展辅助监测指标,以及急性髓系白血病和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的微小残留病灶监测。该产品 2020 年在日本的销售量达到 15 万人份,是被使用最多的白血病基因检测产品。

在国内,该产品已获 NMPA 批准,用于 MDS 的辅助诊断,以及作为 MDS 病程发展辅助监测指标。

二、合作方介绍

大塚制药株式会社,设立于 1964 年 8 月 10 日,注册地位于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神田司町 2-9。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关系的建立,对公司市场化布局将起到积极作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协议是基于双方合作意向而达成的合作协议,后续有关具体合作事宜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签订的协议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1-006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126 号《关于同意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9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4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56,038,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94,796,988.57 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验[2021]414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	调整后募集资金
				投资额	投资额
1	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试剂产业化项目	26,086.44	26,086.44	5,500.00
2		试剂研发中心项目	23,368.56	23,368.56	6,000.00
3	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17,212.20	17,212.20	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3,979.70
合计			81,667.20	81,667.20	19,479.7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1-007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如有监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3 幢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云航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金额的调整,其客观原因在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是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而做出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金额进行调整。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 1.6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1-008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7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3 幢睿昂基因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

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17	睿昂基因	2021/7/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00-12:00;下 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3 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证明材料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妮妮

电话:+86-21-33282601

传真:021-37199015

电子邮箱:zqswb@rightongen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3 幢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三)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